宁教铭

兼职律师、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5920922158

工作邮箱 lawyer21cn668@163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，英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工作经历

1990年西南政法本科毕业后，先后在公安、法院从事法制研究、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十余年；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毕业后，在深圳从事经济特区房地产法规草案起草、研究工作数年；人大经济法学博士毕业后，从事高校金融法学教学、研究工作至今。

2004年4月至今，兼任深圳、广州、佛山、桂林、北海、湘潭等仲裁机构兼职仲裁员，已满20年；2011年至今，担任兼职律师已满13年。

学习经历

（1）1986.09-1990.07 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系本科学习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

（2）1997.09-2000.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

（3）2006.09-2009.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；

（4）1995.10-1997.02 考入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高级法官中心 学习

（5）2002.09 广东省建设系统 法律师资骨干培训班学习，获广东省建设系统 法律师资骨干证书。

文章及著作

主编：(1)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《民事诉讼法》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2月版）;(2)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《仲裁法》（武汉大学出版社）等；

参编：(1)李延荣主编《房地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》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；（2）张长龙主编《经济法》，北京：知识产权出版社，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学科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，等。

主要论文（仅限杜撰或第一作者，且发表于核心或专业期刊）：

1. 《我国现行仲裁规范的体系结构及其重构——兼论现行<仲裁法>修改的定位》，载《理论界》，2009年第8期；

2.《论我国仲裁法律规范体系的应然模式》，载《理论界》，2009年第7期；

3.《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发挥仲裁的积极作用》，载《厦门特区党校学报》，2009年第4期；

4.《探索社区矫正新思路实行教育管理个性化》，载《中国监狱学刊》，2009年第4 期；

5.《论我国仲裁法律规范的科学体系——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》，载《仲裁研究》，2009年第2期；

6.《税收体制改革与和谐社会构建》，载《厦门特区党校学报》，2008年第4期；

7.《论无权处分合同》，载《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，2003年第3期；

8.《房地产抵押合同的成立与生效》，载《中外房地产导报》“专家评点”栏目，2002年第10期；

9.《怎样定义“房地产按揭”?》，载《中外房地产导报》“专家评点”栏目，2001年第2期；

10.《预售商品房能否成为房地产按揭担保的标的》，载《河北法学》，2001年第4期；

11.《房地产按揭权法律性质探析》，载《河北法学》，2001年第3期；

12.《按揭与抵押》，载《河北法学》，2001年第2期；

13.《按揭与按揭权》，载《岳麓法学评论（第一卷）》，湖南大学法学院年刊、2001年建院首刊；

14.《期得权抵押的两种形态》，载《中外房地产导报》“专家评点”栏目，2000年第18期；

15.《再说按揭有别于抵押》，载《中外房地产导报》“专家评点”栏目，2000年第7期；

16.《有关“ 按揭 ”的再讨论》，载《中外房地产导报》“ 专家评点 ”栏目，2000年第5期；

17.《房地产按揭权法律性质探析》，载《中国房地产金融》，2000 年第10期。

社会职务

具备下列的法官、仲裁员、律师、高校教师等资格证书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证书》（证书编号981806734）；

（2）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证》（证书编号11043）；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A20094403012365）；

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》（证书编号14401201120071310）；

（5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0051606）；

（6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20114400171001804，资格种类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学科：经济法学）；等。

社会职务

（1）担任高校专职教师；（2）兼任深圳、广州、佛山、桂林、北海、湘潭等仲裁机构兼职仲裁员；（3）担任多家企业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。